

新竹市幸福保衛站計畫

112.11.03

壹、緣起

結合北臺八縣市資源及引進民間資源提供服務，發揮隨處發現、即時服務、關懷輔導及轉介支持之精神，藉由公私協力之方式，透過與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建立合作機制，期能發掘更多高國中小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生活陷困兒少，由超商提供課後飢餓求助及臨時避難所，協助通報並即時提供餐點，使北臺八縣市每位孩子都能在幸福環境中快樂成長。

貳、依據

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計畫辦理。

參、目的

- 一、結合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作為關懷據點，納入高風險家庭通報網絡，透過超商發現社區內需要幫助之高風險及脆弱家庭生活陷困兒少，即時通報，即時提供弱勢學童餐點。
- 二、及早發覺生活陷困、遭疏忽及有安全疑慮之兒少，擴大高中職及國中小學學童通報及求助管道，提供飢餓需求之餐點協助，以保障其能安心求學。

肆、辦理單位

- 一、承辦單位：新竹市政府。
- 二、協辦單位：統一超商、全家超商、萊爾富超商、來來超商。

伍、實施期程：

自113年1月20日起實施。

陸、實施對象及原則

一、對象

凡就讀、設籍於本市或在本市發生急難事由之18歲以下高國中小學童（含中輟學童）及兒童。

二、原則

採救急不救窮為原則，以解決弱勢學童燃眉之急，非長期照顧，以符社會公平正義、資源合理分配及社會大眾觀感。

柒、實施方式

一、張貼標誌與教育訓練

- （一）本府製作本計畫LOGO標誌，發送四大超商張貼於各店面門首，以茲學童識別。
- （二）為落實本案執行，各超商應持續進行基層員工教育訓練。

二、超商供餐

- (一)由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啟動供應機制。
- (二)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童自尋鄰近合作超商登記領取便當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餐點及飲料(酒精類除外)1份為原則。

三、通報

- (一)超商協助學童填寫關懷通報單中基本資料，並將關懷通報單於24小時內回傳至本市受理單位窗口，如遇有緊急保護狀況，由超商先行電洽警察局或婦幼保護113專線。
- (二)本市受理單位窗口於接獲通報後，依以下原則處理：
 - 1. 取餐地及就讀學校所在地相同:由本府及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事宜。
 - 2. 取餐地及就讀學校所在地不同:由本府轉知學校所在地之縣市政府知悉，並由學校進行後續關懷輔導事宜。
- (三)本市受理單位窗口資訊:
本府教育處體育保健科(電子郵件05316@ems.hccg.gov.tw)

四、教育宣導及關懷輔導

- (一)由本府進行校園全面宣導，使家長及學童知悉本計畫。
- (二)學校應對通報個案進行適切之輔導關懷，提供協助並持續追蹤輔導，如有脆弱家庭服務需求，請逕通報關懷E起來。
- (三)請本府社會處對通報個案進行評估聯結本市呷熊飽餐食服務計畫。

五、經費請領原則

- (一)有飢餓求助需求之學童，每人每餐100元於店內食用為原則，不得以現金發放方式協助學童，如遇食量較大學童時，則以學童實際飽足需求量為主，合作超商請領餐數費用以實際領取數量金額合計算之。
- (二)合作超商應請學童於關懷通報單中填寫基本資料後，視學童本人飢餓需求狀況登記領取餐點數，並於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上簽名，以為領用證明。
- (三)合作超商根據本市各據點餐點發放數量，彙整當月經費申請清冊，統計協助人數及總金額，檢附關懷通報單正本，貼妥電子發票或紙本發票原始憑證，依名冊編號序排列，並於次月10~15日前，寄至本市受理單位申請經費，經審核無誤後核實支付款項。

- (四)超商每月請領經費遇據點案件不及結算或遺漏時，請檢附通報單及發票原始憑證，併同下次結算經費送審時補申請之。

六、合作超商發放餐點注意事項

- (一)依據SOP作業程序完成供餐協助、通報、登錄工作。
- (二)依誠信原則，採彈性認定作業，以飢餓求助學童填寫資料為依據進行通報，超商無須對弱勢學童就學及基本資料進行身分查核，身分查核工作由本市受理單位及學校進行查核。
- (三)合作超商應提供之餐點組合以具飽足感如飯、麵食、麵包等主食及不含酒精飲料，不可提供零食及物品。如遇特殊狀況，請合作超商於關懷通報單中敘明，以利經費核銷審查認定。
- (四)飢餓求助學童每次到超商領取餐點均須填寫1份通報單，並於發票憑證上簽名領收，以利餐費核銷。
- (五)對於飢餓求助學童供餐協助工作，於本府受理單位介入協助前，仍請合作超商持續供應弱勢學童，讓關懷協助不中斷。
- (六)合作超商如遇用餐但不願填寫關懷通報單基本資料之弱勢學童時，請於關懷通報單中註明，並請學童於發票憑證上簽名。

柒、採購及行銷

一、採購作業

本計畫由本府與統一、萊爾富、來來、全家等四大超商訂定合作協議，作為本案執行之依據。

二、行銷作業

- (一)於「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」網站上(<https://twntdc.org.tw/>)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專區，本市定期於專區內更新本計畫資訊及執行成果。
- (二)本計畫之LOGO標誌、宣導DM、關懷通報單及SOP流程，由本府製作。

捌、爭議處理

北臺八縣市共同成立「北臺區域幸福保衛站推動小組」，由該年度北臺區域發展推動委員會輪值縣市擔任召集人，針對爭議及合作等相關事項召開會議討論。

玖、經費來源

由本府相關經費支應。